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23〕18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分工》 《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 与清单》的通知

委机关各部门、委系统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关工作部署，强化“管行业管统计”要求，细化落实我区交通统计工作责任，切实发挥统计数据服务行业管理的作用，根据《上海市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分工》和《上海市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与清单》，将上海市交通运输统计工作事项按照行业类别进行划分，并制定《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分工》、《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与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分工
2. 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与清单
3. 上海市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分工



附件 1:

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分工

序号	统计表格	涉及内容	责任部门
总牵头			
1	一套表	道路货运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交通管理科
2		出租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3		公交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4		港口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5		水路运输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行业统计			
6	行业统计	道路货运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7		出租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8		公交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9		汽修检测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10		港口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11		水路运输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12		公路设施量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13		城市道路设施量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14		交通调查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15		固定资产投资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

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 划分与清单

第一条 为防范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强化管行业管统计，管统计管数据质量，切实发挥统计数据服务行业管理的作用，建立健全本市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20 号令）、《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与清单》（交办规划〔2019〕38 号），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年度和定期统计调查制度以及本市交通行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参照《上海市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与清单》（沪交规〔2023〕286 号），制定《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与清单》（以下简称“本清单”）。

第二条 本清单适用于交通运输部、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定的各项统计调查制度在本市依法开展的统计调查活动。

前款所称统计调查活动是指依据统计调查制度在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的统计调查，不包括仅在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部门内部开展的统计调查。

统计数据质量是指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三条 交通运输统计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相关统计调查制度，结合日常行业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或机制，指导统计落实部门，做好统计相关工作；参与相关行业统计制度制定，确保统计制度客观、准确反映行业发展实际。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有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情况。

落实部门具体负责各项统计调查制度的实施。

第四条 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为领导责任、直接责任和监管责任。

第五条 本区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本级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负领导责任。其中，主要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按照“谁生产数据，谁对本级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的原则，统计牵头部门、落实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的本级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按照“谁汇总数据，谁对下一级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质量”的原则，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计牵头部门、落实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按照职责范围，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

第八条 本区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明确统计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到岗”要求，明确本级各项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具体人员并适时更新。本级部门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清单详见附表。

第九条 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或视情进行批评教育和通报：

- （一）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
- （二）统计数据失实，失实数额超过应报数额 30%；
- （三）明知统计数据失实而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 （四）其他造成统计数据失实的行为。

第十条 区级交通管理部门应对下级单位的交通行业统计工作要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根据交通运输部、市统计局、市交通委各项调查统计制度修订情况，本清单适时更新、调整。

宝山区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责任清单

序号	统计表格	涉及内容	统计牵头部门直接责任和监管人		落实科室直接责任和监管责任人			
			监管责任	直接责任	监管责任	直接责任		
1	一套表	道路货运	区交通委分管副主任	区交通委交通管理科科长	区交通委交通管理科统计工作人员	道路运输科负责人	道路运输科统计工作人员	
2		出租				区交运中心分管副主任	交通运输科负责人	交通运输科统计工作人员
3		公交					港务管理科负责人	港务管理科统计工作人员
4		港口				水路运输科负责人	水路运输科统计工作人员	
5		水路运输				道路运输科负责人	道路运输科统计工作人员	
6	行业统计	道路货运	区交通委分管副主任	区交通委交通管理科统计工作人员	区交运中心分管副主任	交通运输业务科负责人	交通运输业务科统计工作人员	
7		出租				市场监管科负责人	市场监管科统计工作人员	
8		公交				港务管理科负责人	港务管理科统计工作人员	
9		汽修检测				水路运输科负责人	水路运输科统计工作人员	
10	公路设施量	港口	区交通委分管副主任	区交通委路政管理科科长	区交建中心分管副主任	计财科负责人	计财科统计工作人员	
11		水路运输				办公室负责人	办公室统计工作人员	
12		城市道路设施量				计财科科长	计财科科长	
13		交通调查				计财科统计工作人员	计财科统计工作人员	
14						固定资产投资	区交通委分管副主任	区交通委分管副主任
15								

上海市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分工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一、交通运输部统计制度			
1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综合规划处) 涉及道路板块: 市道路 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道运中心 (交行统 H101 表、H201 表、H202 表、Z901 表涉及公路部分、A101 表涉及道路 运输相关经营业户、A102 表、H301 表、H302 表、A103 表-I05 表、U101 表涉及公交和巡游 出租车部分、U301 表、U302 表) 市港航中心 (交行统 W101 表-W106 表、W201 表、Z901 表涉及航道和船舶部分、A101 表涉 及水上运输相关经营业户、W301 表、U101 表涉及轮渡部分、P101 表、P901 表、A106 表、 A107 表) 申通地铁集团 (交行统 U101 表、A101 表涉及轨交部分) 各相关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門、临港新片區管委會交通主管部門对照市級分區負責本區域部分。
2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 表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综合规划处) 涉及道路板块: 市道路 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道运中心 (交企统 101 表、102 表、202 表涉及公路客运、巡游出租车、公共汽车、道路 货运部分, 205 表涉及道路运输部分, U103-1 表、H104-1 表、H104-2 表、H203-1 表、H203-2 表, U203 表涉及公共汽车) 市港航中心 (交企统 101 表、102 表、202 表涉及轮渡、内河客运、海洋客/货运输、港口及重 点内河货运部分, U103-4 表、W104 表、P104 表, U203 表涉及轮渡部分, W203 表、P203-1 表、P203-2 表、P203-3 表、P203-4 表、P203-5 表, 205 表涉及水运、港口部分, W206 表、P206 表) 申通地铁集团 (交企统 101 表-102 表、202 表、U203 表涉及轨道交通部分、U103-2 表) 各相关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門、临港新片區管委會交通主管部門对照市級分區負責本區域部分。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	公路水路环境保护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综合规划处) 涉及道路板块: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道运中心 (涉及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省道部分) 市港航中心 (涉及港口部分) 各相关区交通运输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交通主管部门对照市级分工负责本区域部分。
4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交通建设处) 涉及道路板块: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交通建管中心 市道运中心 (涉及公路投资及新增生产能力部分) 各相关区交通运输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交通主管部门对照市级分工负责本区域部分。
5	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委交通指挥中心	委交通指挥中心 市道路运输局指导道运中心做好外场设备维护等 各相关区交通运输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交通主管部门对照市级分工负责本区域部分。
6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道运中心 各相关区交通运输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交通主管部门对照市级分工负责本区域部分。
7	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道运中心 各相关区交通运输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交通主管部门对照市级分工负责本区域部分。
8	收费公路统计调查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道运中心
9	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道运中心
10	道路运输价格统计调查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道运中心
11	网络化道路货运典型企业动态监测统计调查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市道运中心
12	两岸海上直航运量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港务监管处)	市港航中心

序号	工作事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3	邮轮运营管理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港务监管处)	市港航中心
14	航道管理与养护年报统计制度	市交通委 (港务监管处)	市港航中心
15	海事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港务监管处)	市港航中心
16	水运生产快速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港务监管处)	市港航中心
17	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港务监管处)	市港航中心
18	长江航运价格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港务监管处)	市港航中心
19	港口生产安全非事故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安全监管处)	委港务监管处、市港航中心
20	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安全监管处)	市道路运输局
21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交通建设处)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2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状况及质量监督信息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交通建设处)	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交安监质 1 表-19 表) 市交通建管中心 (交安监质 20 表)
23	交通运输科技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科技信息处)	市运运中心、市交通建管中心
24	水运及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专项统计调查制度	市交通委 (交通建设处)	市交通建管中心

二、上海市统计局调查制度	
1	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市交通委 (综合规划处、科技信息处)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 市交通委 (综合规划处) 涉及道路板块: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处)
3	上海市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市交通委 (综合规划处、科技信息处)
4	上海市建设领域基本信息综合报表制度 市道运中心 (TZ418表)

三、上海市交通委统计调查制度	
1	上海市轨道交通业统计报表制度 市交通委 (综合规划处)
2	上海市公共汽车业统计报表制度 市道运中心 各相关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交通主管部门

3	上海市出租汽车客运统计报表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外)	市道运中心 各相关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4	上海市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站统计报表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外)	市道运中心
5	上海市停车场(库)统计报表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外)	市道运中心 各相关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交通主管部门
6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和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外)	市道运中心 各相关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交通主管部门
7	上海市道路清障施救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市道路运输局 (规划科信外)	市道运中心
8	上海市港口和岸线资源统计报表制度	市交通委 (综合规划处)	港务监管处、市港航中心

抄送：市交通委。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